

## 目 錄

壹、計畫目的.....	壹-1
貳、空間位址介紹.....	貳-2
參、徵選主題.....	參-6
肆、申請須知.....	肆-7
伍、審查作業程序.....	伍-11
陸、執行內容與評鑑.....	陸-13
柒、其他注意事項.....	柒-14
捌、單位聯絡資訊.....	捌-15
玖、附件.....	玖-16

## 附件目錄

附件一、專用信封袋.....	玖-17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	玖-18
附件三、影像授權書.....	玖-20
電子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另附

## 壹、計畫目的

### 共生織網 — 從社群互惠與社區串連，達成身障自我賦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多元社區居住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與青年共居生活環境。「凹屋 - 一起來共織好室！」計畫（興岩青年與身障共居家園計畫，下稱本計畫），共規劃 19 戶，委託管理單位玖樓 9floor 團隊（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媒合招租及租賃管理，透過身心障礙者與青年共居，共同參與日常活動，並不定期舉辦講習課程或入住者回饋地方關懷服務，並持續性輔導關懷，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參與，以達成雙方互助關懷，互惠互助效益。

### 生活在社群：以共生社區建立社會安全織網

除了在一般的照護關懷模式中或著重身障者與機構間的線形互動，本計畫希望從共生社區的角度出發，打造身障者在生活場域中形成多點且綿密的「網絡型」互動，在家戶空間、鄰里空間、社區空間等多層次共居形式中，能夠自我賦權並與社會再次產生連結，交織成社會安全織網。

### 社群互惠：藉由共享建立人際強連結

在共居中透過空間、互動機制、社區共融活動，來讓身障者與青年能夠互惠共享。身障者不只是受幫助的一方，也能透過各種形式的參與及分享，藉此在他們所缺席的社會節點再次建立連結。因此本計畫希望實驗帶有人際關懷的互惠，不僅是幫助與受幫助的弱連結，而是從小（居家互動）到大（共餐共煮、公共事務）的尺度，實作「參與互惠的強連結」，使身障者有更多與社會連結互動的方式。

### 社區串聯：從合作出發向外社區探索串聯

共居不僅能在生活面向與小社群的互惠，也能創造對於自己周圍環境的關注，進而「串聯社區」資源，從中也能發展個人職涯。本計畫也希望身障者與青年從內部培訓開始，了解彼此的需求、特質、適合與擅長的事，嘗試舉辦小型社區串聯活動，鼓勵探索社區資源與共融，開展職涯可能性。

## 貳、空間位址介紹

### 一、社福大樓介紹

本計畫位址在臺北市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位於興隆路二段 88 號。社福大樓有豐富的照護資源，有老人服務、托嬰、庇護工場、身心障礙日夜間機構、早期療育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社區居住服務住所等。社福大樓共有 6 層樓，青年及身障共居家園位於 6 樓共居樓層，並有頂樓景觀區與戶外陽台活動區。

樓層	單位	設施
6 樓	社會局身障科	青年暨身障共居家園
5 樓	社會局身障科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社會局身障科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社會局婦幼科	臺北市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局兒少科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民政局文山區公所	區民活動中心
4 樓	社會局陽明教養院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
	社會局陽明教養院	身心障礙團體家庭
	衛生局聯合醫院	物理治療所
3 樓	社會局身障科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社會局陽明教養院	身心障礙全日型住宿機構
	社會局老福科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 樓	社會局婦幼科	親子館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老人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勞動局就服處秘書室	55+ 銀髮中繼職場示範社會企業
1 樓	社會局老福科	老人服務中心
	社會局婦幼科	托嬰中心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幼兒園
	勞動局重建處身障管理課	庇護工場
	民政局文山區公所	社區教室 ( 里辦公室 )

### 二、周邊環境

本計畫位址位於興隆路二段，鄰近辛亥路四段，現況周邊為住宅區及文教區，附近有國高中小、醫院、市場，且與許多主要的民間社福單位與居住服務機構相鄰，如伊甸、心路、台北社區生活支持中心、崔媽媽基金會等。此外，周邊有豐富公園等公共設施，如興隆公園、文山景美運動公園、仙跡岩等，生態景觀資源豐富。

### 三、 交通動線

位於興隆路二段，為主要聯外道路。往西可接往景興路、羅斯福路六段，通往捷運萬隆站，往南可通往景美、新店。往東可接往興隆路三段、辛亥路，通往捷運萬芳醫院站、辛亥站，前往木柵或大安區及信義區等地相當方便。交通網絡四通八達，甚為便利。

(一) 捷運：捷運文湖線「萬芳醫院站」、松山新店線「萬隆站」，步行約 15-20 分鐘。

(二) 公車：

1. 0 南、109、236 區間車、530、606、671、673、676、棕 2、棕 6、棕 11、羅斯福路幹線「興隆市場」，步行約 5 分鐘。
2. 0 南、109、236 區間車、253、530、606、673、676、棕 2、棕 6、棕 11、羅斯福路幹線「興德國小」，步行約 5 分鐘。
3. 市民小巴 5「興隆公園」、「興隆市場後站」，步行約 1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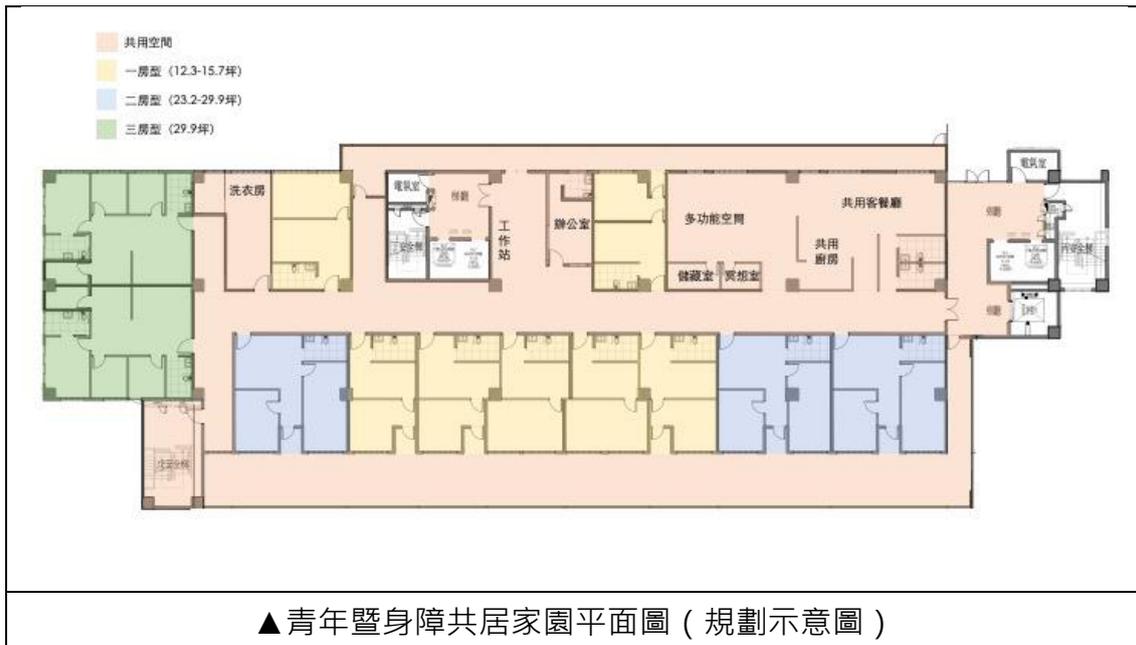
(三) 汽車 / 機車：Google 導航定位「臺北市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車輛可停放於地下停車場（入口位於興隆路上）。

### 四、 居住空間規劃與租期租金說明

(一) 空間與房型安排規劃

本計畫共有一房型 7 戶、二房型 3 戶、三房型 2 戶，共計 19 組名額，作為共居家園計畫共居戶，其中一房型僅可出租予身障者。採分租形式出租予 14 位身障戶、5 位青年戶。每戶客廳、廚房及衛浴皆與室友共享、共同使用；此外，設有共居公共空間，如共享客廳、餐廚廳、多功能共融客廳、多功能洗衣房、共享小客廳、共居走廊、共享工作站、戶外露臺。

詳見「青年暨身障共居家園平面圖」。



## (二) 基本設備

各房型除水、電、電信、有線電視與網路之管線預留外，基本傢俱皆配有衣櫃、床架、床墊、窗簾桿、桌椅、冷氣、熱水器；衛浴(廁)部分一套，並裝設其他衛浴必須之設備。

## (三) 租期

租期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暫定)

## (四) 租金

各戶租金詳見「青年暨身障共居家園租金表」。

另外其他費用為各戶水電費(按表計費)。

青年暨身障共居家園租金表

房型	出租戶數	總坪數	規格	租金 (元)
一房	7	12.3-15.7	套房	7,900-9,900
兩房	3	23.2-29.9	兩房、一廳、一衛浴	6,200-7,500
三房	2	29.9	三房 (1 套房、2 雅房)、 一廳、兩衛浴	5,000-7,600
合計	19 (組)			

※備註：

1. 各戶實際坪數依實際登記面積為準，如各戶實際登記面積與上開租金表所載之坪數不一致者，其租金數額，不因此而變動，仍以上開租金表所載為準。

## (五) 押金 (保證金)

2 個月押金，連同第 1 個月租金併同收取。

## (六) 公證費用

由管理單位負擔全額，承租人毋須負擔費用。

## 五、 入住規定

(一) 需配合參與「共居 x 共融工作坊」說明會。

(二) 需遵守租賃契約、住戶管理規則與社區生活公約，詳細資訊如「青年暨身障共居家園計畫租賃契約書(草案)」。

## 參、徵選主題

### 一、徵選面向

#### (一) 身障戶

生活重建面向	內容
以自身專長興趣為出發的單點式活動發想	例：咖啡茶會、五子棋賽、電影之夜

如具備青年戶之徵選面向亦可規劃相關面向之提案。

#### (二) 青年戶

面向	內容
生活重建專業(具訓練員資格或是具相關專業背景者)	
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	例：週遭環境帶領認識(食衣住行)、銜接社區居住輔導
心理支持或心理輔導	例：團體輔導、支持團體帶領
就業能力輔導	例：電腦技能教學、職能開發
社群共榮活動(受眾：共居家園租戶社群，含青年及身障戶)	
內部凝聚	例：定期主題聚會(讀書會、每週共餐、桌遊聚會)
興趣社團建立	例：運動課程、手作社團、植栽培育等

提案面向可擇一或是混和規劃，可規劃執行經費最高為半年 5,000 元。

## 肆、申請須知

- 一、 玖樓 9floor( 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單位 ) 為辦理臺北市 ( 下稱本市 ) 青年暨身障共居家園案 ( 下稱本案 ) 承租及資格審查業務，訂定本須知。
- 二、 本須知之主管單位為玖樓 9floor，由本市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本案。
- 三、 本須知所述與年齡相關之資格，皆以公告日為其年齡計算之基準日。本申請採用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兩種方式，紙本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線上申請以填寫表單時間為準。
- 四、 申請承租本案者 ( 以下簡稱申請人 )，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年滿 18 歲 ( 含 ) 以上至 40 歲 ( 含 ) 以下
  - (二) 人口數限制：
    1. 一房型：可供 2 人申請，亦可單人申請入住。僅供身障戶申請。
    2. 兩房型：雅房以 1 人申請為限。
    3. 三房型：套房可供 2 人申請，亦可單人申請入住。雅房以 1 人申請為限。
  - (三) 類別資格
    1. 身障戶
      - (1) 設籍於本市滿 6 個月以上，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如在就學與就業尚未穩定者，可另於申請書說明。 )
      - (2) 有穩定工作且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非長照需要等級或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3 級之身心障礙者。
      - (3) 本期計畫以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為主進行試辦，後續視計劃調整。
    2. 青年戶
      - (1) 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2) 有公益熱心或專業知能且樂於回饋社區者，可與身心障礙者同住者較佳。
  - (四) 備註：僅申請人須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惟同住人同樣須於租賃契約中具名 ( 視同乙方 )，如有異動需更新租賃契約。
- 五、 本案之身障戶及青年戶分配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身障戶為 14 組名額(參考本市身障者年齡及障別比例,本案規劃視覺障礙者 15%,共 2 名;聽覺障礙者 25%,共 3 名;肢體障礙者 60%,共 9 名。)

(二) 青年戶為 5 組名額。

本案符合資格之身障戶及青年戶申請人人數如未超過其分配比例之戶數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身障戶:由管理單位彈性調整各類型障別配租比例或另行公告其處理方式。

(二) 青年戶:另行公告其處理方式。

六、 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一) 本案申請表。

(二) 提案計畫書(分為身障戶、青年戶兩種計畫書,視申請人類別檢附計畫)。

(三) 檢附【公告日(含)後】申請之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正本。(線上申請之民眾,應檢附正反兩面之整份文件)。

(四)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三)(四)擇一檢附。

※申請身障戶資格:申請人須於本市設籍滿 6 個月(含)以上(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於公告日【含】6 個月前設籍)。

(五) 【公告日(含)後】核發之本市就學、就業證明正本或設籍於本市之證明正本(詳載公司地址)。

(六)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僅身障戶申請人需檢附)。

(七) 參與者影像授權同意書。

**※上述(一)、(二)、(七)等文件檔案,詳見本章簡章「玖、附件」及電子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七、 各階段期程與作業方式

(一) 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二) 申請方式:採紙本申請或線上申請,逾期不受理。

1. 紙本申請:將資料完整填寫、備齊,於截止日前以專用信封袋(附件一)限時掛號郵寄至管理單位玖樓 9floor(11687 台北市文山

區景豐街 81 號) , 並以郵戳為憑 , 逾期或郵局退件皆不受理。

2. 線上申請：請參閱 <https://www.surveycake.com/s/eYG9V>  
將資料填寫完整 , 並將相關檔案上傳至雲端 , 檔名命名格式為「申請人姓名-資料名稱」( 例：林共居-兩吋大頭貼照 ) 。



- ( 三 ) 申請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至 113 年 1 月 26 日 ( 星期五 ) 16:00 截止。
- ( 四 ) 資料補正期限：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星期三 ) 16:00 前 , 或管理單位通知之期限前完成補正。
- ( 五 ) 「共居 x 共融工作坊」說明會 ( 需線上報名 ) :

• **說明會【一】**

時間：112 年 11 月 19 日 ( 星期日 ) 14:00-16:30

地點：萬福區民活動中心 (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 之 12 號地下室 1 樓 )

• **說明會【二】**

時間：112 年 12 月 10 日 ( 星期日 ) 14:00-16:30

地點：興業區民活動中心 (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10 樓 )

• **說明會【三】**

時間：113 年 1 月 6 日 ( 星期六 ) 14:00-16:30

地點：玖樓璞園 (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 81 號 1 樓 )

• **說明會【四】**

時間：113 年 1 月 7 日 ( 星期日 ) 14:00-16:30

地點：玖樓璞園 (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 81 號 1 樓 )

※若需申請本案 , 說明會必須擇一場參加。

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v6vOP>



- (六) 面談名單與時間公告：於 113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一) 公告。
- (七) 面談：於 113 年 2 月 24 日 (星期六) 舉辦面談。
- (八) 面談結果公告：於 11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公告。
- (九) 室友媒合活動：於 11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舉辦，涉及相關權利義務，入選者必須參與。
- (十) 看房選屋暨公證簽約、房屋點交：於 113 年 5 月中旬辦理。
- (十一) 正式入住：於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八、 補正作業方式：

申請人如有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管理單位由電子郵件書面及電話通知 (包含且不限於電話、簡訊或信函) 後，申請人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16:00 前補正，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逾期未完成補正：
  - 1. 如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者，概以申請資格不合格認定。
  - 2. 如不影響申請資格者，以管理單位於補正通知前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權重分數。
- (二) 未逾期完成補正：

依補正後之申請資料重新審查申請人之各承租資格類別及重新計算權重分數。
- (三) 資格審查後，由管理單位彙整所有承租資格類別之申請人名單及其序號，並提交予本市社會局公告。

九、 本案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止，公告期間管理單位仍保有公告及相關招租申請作業之修改及解釋權限。

## 伍、 審查作業程序

- 一、 管理單位為辦理本市本案承租及資格審查業務，訂定本程序。
- 二、 資格審查由管理單位辦理。
- 三、 年齡審查：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肆、申請須知」第四點第（一）款規定。
- 四、 設籍或就學或就業審查：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肆、申請須知」第四點第（三）款規定。
- 五、 家庭人口數審查：審查申請人住人口數與房型是否符合「肆、申請須知」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 六、 本案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肆、申請須知」第六點所載之文件，以函寄、親送管理單位或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
- 七、 重複申請者，由管理單位通知限期確認，逾期未能確認者，以不合格認定之。
- 八、 評選作業：本案採書面及面試徵選之兩階段評選作業。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由管理單位依申請人書面資料對於申請資格先行審核，篩選 38 組（身障戶 28 組、青年戶 10 組）合格件進入第二階段面談徵選。
    2. 若經資格審查合格件之總組數多於 38 組時，依據評選原則（計畫願景、未來共居生活、個人特質）辦理書面審查評分，依評分排序篩選出合格件進入第二階段面談徵選。
    3. 書面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
  - （二）第二階段：面談徵選
    1. 由管理單位籌組徵選委員會，並由管理單位主持，依徵選權重辦理審查。
    2. 徵選委員會：由管理單位、社會局、社福單位、民間專家，共同組成。
    3. 面談訂於 113 年 2 月 24 日進行。
    4. 詳細徵選流程將另行公布，以管理單位公告為準。
    5. 依據面談徵選分數，從中選出 19 組正式入住共居戶名額，其餘列為遞補名額。面談徵選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列入遞補名單。
    6. 面談徵選權重

評選原則	權重	說明
計畫願景	40%	在居住期間對於自立生活 / 社群共融的願景規劃，以及產生社群回饋效益。
未來共居生活	30%	對於共居生活的想像，如何與室友分享、互動、溝通交流。
個人特質	30%	願意投入公共事務、樂於協助他人解決問題、願意帶動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及其他由管理單位公告之額外加分條件。
總分	100%	

- 九、 本案遞補名冊，依「本審查作業第十點規定」進行遞補。
- 十、 本案合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喪失承租權，由次序位者遞補：
- (一) 未符合「肆、申請須知」第四點第(一)款情事經管理單位通知應完成放棄或退租而於簽約時仍未完成者。
  - (二) 逾期未完成選房、簽約、公證或點交等作業者，遞補者亦同。
  - (三) 租期屆滿不續租、租期中提前終止租約、放棄或被撤銷承租權等情事者。
- 十一、 租期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暫定)
- 本案申請人遞補名冊之有效期間自本案評選結果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屆滿後遞補名冊失效，且遞補承租申請人亦喪失本案承租權。本案申請人遞補名冊於有效期間內遞補完畢或於失效後仍有餘屋者，由管理單位另行公告。
- 十二、 選房及分配方式：管理單位將於 113 年 5 月上旬辦理之本案進行申請人選屋作業，依各房型及志願順序進行選房及協調。
- 十三、 選房與簽約階段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選房與簽約等作業事項及辦理時程，管理單位將另行公告，申請人應於所訂日期辦理選房、簽約及公證，未於通知日期到場辦理簽約及公證者，喪失本案承租資格。
  - (二) 公證費用由管理單位負擔全額，承租人毋須負擔費用。
- 十四、 無本市戶籍者，應於點交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本市設籍。

## 陸、執行內容與評鑑

### 一、義務內容

(一) 第一期入住後 6 個月，每人皆需完成以下義務內容：

1. 培力活動 (預計 2 個月)：由管理單位規劃課程並協助共居戶完成實作內容。
2. 共居共識會 (預計 4 個月)：共居戶需參與公共事務會議，不定期舉辦，合議合作默契。
3. 暖屋入厝活動 (預計 1 場)：為增加共居戶與社區網絡的連結，促進與鄰里交流，共居戶需參與暖屋入厝活動辦理執行。
4. 共居公共事務分組：共居戶必須定期輪流參與公共事務分組運作。
5. 提案計畫執行 (預計 3~4 個月)：依徵選通過之提案計畫執行。提案計畫於第二階段面談徵選時依評審委員建議調整，通過後始可據以執行。

(二) 租期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暫定)

### 二、評鑑項目說明

(一) 凡經入選之提案人皆有義務履行前述必要執行項目，管理單位將於入住後進行評鑑，評鑑會議規劃將另行公布。倘期間出席率低、聯繫困難、無執行計畫、執行紀錄及資料缺交、執行計畫效果不彰，經管理單位建議後應主動回應及說明改善，若未改善致該評鑑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管理單位將於該評鑑後終止租賃契約並請提案人於公函送達後三個月內騰空房屋交還。

(二) 評鑑內容包含

1. 培力活動、共識會、暖屋入厝參與
2. 共居戶共居互助合作情形
3. 提案執行紀錄

(三) 不定期訪查：管理單位得不定期訪查提案執行情況及成效、共居生活經營，經確認共居戶提案執行情形與共居生活經營有調整之必要時，管理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逾越受理申請期間，不受理其申請。
- 二、 申請人資料不全，視同放棄報名，管理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 三、 紙本申請資料於徵選完成後將直接銷毀處理，不另行退還予申請人。
- 四、 為推廣行銷本市相關多元社區居住計畫，入選之共居戶須配合入住後之活動及相關影像拍攝紀錄或邀約訪談等宣傳作業。
- 五、 本計畫相關活動成果得予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業務成果報告、宣傳中剪輯、播放或印行刊物等使用，若行使相關資料時非屬營利行為，均不另行通知。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管理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次招租，依管理單位公告為主。

## 捌、 單位聯絡資訊

一、 管理單位：玖樓 9floor ( 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聯絡方式

凹屋信箱 / aowucoliving@gmail.com

玖樓 9floor 負責專員 / 李小姐 0933-896545、邱小姐 0916-097336

( 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來電 )

## 玖、 附件

■ 附件一、專用信封袋

**「凹屋 - 一起來共織好室！」計畫  
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寄件人：

寄件人地址：

聯絡電話：

收件人

**116069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 81 號**

**玖樓 9floor ( 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 )**

**邱子珊 小姐 收**

※請將下列文件備齊，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

( 請勾選 )

本計畫申請表 ( 附件二 )

身障戶 /  青年戶 提案計畫書 ( 電子附件一 ) ( 視申請人類別檢附計畫 )

檢附【公告日(含)後】申請之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正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公告日(含)後】核發之本市就學、就業證明正本或設籍於本市之證明正本 ( 詳載公司地址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僅身障戶申請人需檢附 )

參與者影像授權同意書 ( 附件三 )

## ■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

姓名：	生理性別：	性別認同：	請貼兩吋大頭貼照一張
身分證字號：	職業：		
生日(請填西元年)：	年齡：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戶	手機：		室內電話(無則免填)：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目前居住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一個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和家人一起住 <input type="checkbox"/> 和朋友一起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與非家人的 室友同住超過一個 月以上的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常作息時間： 早上 _ _ _ 起床 晚上 _ _ _ 就寢 <input type="checkbox"/> 作息不固定	是否有養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寵物為 _ _ _ 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欲申請的房型（若超過一種，請填志願序）：

請勾選 / 請填志願序	房型	規格
	一房型	-
	二房型	雅房
	三房型	雅房
		套房

※申請房型說明與限制，請參考本簡章「肆、申請須知」

加分條件：

- 有意願或曾參與本市或其他縣市辦理之共居相關計畫。
- 曾參與公共事務（社區大學、社群參與或志工經驗）。
- 具特殊專長。
- 其他加分條件。

其他特殊需求或建議：

## ■ 附件三、影像授權書

### 影像授權書

本人於參與青年暨身障共居家園計畫期間，參與所有管理單位所舉行之活動過程之影像紀錄內容，並授權作為宣傳推廣使用。

同意

不同意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